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但不可轉讓的表格，並應即時處理。本表格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

閣下如對本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或如　閣下已出售　閣下名下全部或部分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交收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本表格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自行決定可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一(a)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b)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不論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之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之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c)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牽頭包銷商(代表各包銷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i)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包銷協議所訂明者重申時會屬失實或不確，而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於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事項或事件或牽頭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以撤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所涉及之費用及支出(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包括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供股章程。

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按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涉及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致：**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開出之支票，支付須於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 _____ 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本認購申請須由董事會按供股章程所載之公平合理基準全權酌情決定而配發。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款項，不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如有)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文件概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發行供股。任何人士倘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有關建議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邀請或建議。任何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款及稅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

任何人士填妥並遞交本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完全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或規定。如　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　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公司、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之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本公司股份戶登記處保存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表格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將不另發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